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启军

吴 锋

雷巧萍

2017年1月24日